

8. 其他相关证明、证件等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扶风县人民医院绩效工资管理方案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TZ-2025-FF1018）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绩效工资管理方案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TZ-2025-FF1018），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09.709万元，资产总额为2211.71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宏信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